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笪玲玲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17名调整为116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380.00万股调整为375.6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321.02万股调整为316.6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98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

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 1 名激励对象因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 316.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